

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1年11月7日，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订了智能电网配电自动化建设第二批试点项目《载波通讯设备销售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1,623.88万元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- 2、存在公司违反合同违约条款赔偿经济损失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乙方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忠晖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仟万元

经营范围：发电、供用电、输配电、电力设计、计算机专业范围内从事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经销、维修，节能技术服务，会务服务，电力工程，通信工程，合同能源管理，电力设施维修安装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附设分支机构。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2、乙方履约能力：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市电力系统的主要采购单位之一，信誉可靠，财务状况较好，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。

3、乙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：

年度	销售额（万元）	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
2010年	4,026.59	29.17
2009年	2,210.47	26.22
2008年	2,108.20	41.21

4、乙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乙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总金额：1,623.88万元人民币
- 2、签订时间：2011年11月7日
- 3、合同标的：载波机、DTU及相关配套设备。
- 4、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5、生效时间：2011年11月7日
- 6、交货期：根据合同约定，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供货,如遇特殊情况,双方协商解决。
- 7、结算方式：根据乙方与公司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。
- 8、违约责任：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。若有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，则对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，要求其消除影响、作相应的经济赔偿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若其中一方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严重损失，另一方有权提出赔偿要求或者终止合同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.76%，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，将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- 2、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乙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乙方签订的《载波通讯设备销售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1 月 7 日